

南京江北新区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售电服务南京江北新区公用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售电服务招标

标段编码：NJQT2501422-01ZX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南京江北新区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投标人须知正文	15
开标一览表	2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5
评标办法前附表	25
评标办法正文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章 招标采购清单	55
第六章 图纸	56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65
封面	67
目录	65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69
(一) 投标函	69
(二) 投标函附录	7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71
三、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72
四、投标保证金	73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74
五、商务标文件	75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5
(附件) 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75
(附件) 企业资质	75
(附件) 企业证书	75
(附件) 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75
(二)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76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76
(附件) 基本信息	76
(附件) 资格证书	76
(附件) 社保	76
(附件) 业绩	76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77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77
(附件) 基本信息	77
(附件) 资格证书	77
(附件) 社保	77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78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78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79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79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79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79
(八) 近3年财务状况表	80
近3年财务状况表	80

(附件) 财务状况	80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81
六、经济标文件	82
七、技术标文件	83
八、其他资料	84
第九章 其他	8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江北分中心) 南京江北新区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售电服务南京江北新区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售电服务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NJQT2501422-01ZX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京江北新区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售电服务已由南京江北新区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南京江北新区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售电服务(项目审批文号:南京江北新区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售电服务)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江北新区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其他,项目出资比例为其他: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江北新区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南京江北新区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售电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江北新区

2.2 招标范围:本次采购由南京江北新区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组织招标,服务范围为南京江北新区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部及各个成员企业,合计预估2026年度用电约1.014亿KWh。拟招标确定年度售电服务公司,详见招标文件。

2.3 计划工期:365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36,500,000.00元

2.5 工程规模:合计预估2026年度用电约1.014亿KWh。

2.6 工程类型:其他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1) 投标人应为中国大陆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或事业法人(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2) 投标人须提供2020年11月1日以来的单个年度售电服务业绩,单个年度合同交易电量不少于9000万千瓦时(提供合同或者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3) 投标人应提供如下承诺:①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②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③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情形;④提交资料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符合要求的承诺书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4)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相关信用信息，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查询时间须为本文件发出日后。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login.html>。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12-04 09:2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公开招标综合评估法](#)；

是否两阶段评标：否；

是否评定分离：否；

7.2 具体评标办法：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60.00 分 (2) 技术标：13.00 分 (3) 商务标：27.00 分 (4) 其他：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自行提供报价打分算法，如下，
2.3.3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基准价为A。如果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为6家及以上，则去掉最高和最低各一家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平均值为A；如果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为5家及以下，以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平均值为A。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即60分。投标报价每高于基准价1%扣0.4分，投标报价每低于基准价1%扣0.1分。不足1%的按插值法计算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2.3.3 (2)	技术标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服务方案 (0~13.00)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用电状态及耗能情况，提供经济性分析、制定节能方案及应急保障措施。 服务方案及应急措施完整且可行得10~13分； 服务方案及应急措施完整且较合理得7~9分； 服务方案及应急措施基本满足要求得4~6分； 服务方案及应急措施阐述缺乏可行性得1~3分； 未提供得0分。	13.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直接求平均		
2.3.3 (3)	商务标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业绩 (0~24.00)	①投标人自2020年11月1日以来承接过用电量1亿千瓦时以上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3分，本项最多得24分； ②投标人自2020年11月1日以来承接过用电量5000万千瓦时以上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1.5分，本项最多得12分。 本项满分24分。（提供合同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交易材料并加盖公章，同一业主单位业绩只计一个）	24.00
		项目负责人 (0~3.00)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电力、电气类专业高级职称，得3分；电力、电气类专业中级职称，得2分。并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5年4月至2025年9月）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高校设计院或军队的事业编制人员若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组织或编制主管部门出具的人员编制核准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3.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		
2.3.3 (4)	其他评分标准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本项目为“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项目，各投标人需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江北新区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
地址：	南京江北新区智达路6号1号楼	地址：	/

联系人: /

电话: /

(电话:025-5853572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江北新区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江北新区智达路6号1号楼 联系人： 冯工 电话： 025-5853572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 地址： / 联系人： / 电话： /
1.1.4	项目名称	南京江北新区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售电服务
1.1.5	建设地点	江北新区
1.2.1	资金来源	其他
1.2.2	出资比例	其他:100.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次采购由南京江北新区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组织招标，服务范围为南京江北新区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部及各个成员企业，合计预估2026年度用电约1.014亿KWh。拟招标确定年度售电服务公司，详见招标文件。
1.3.2	服务期	365

1.3.3	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	<u>合格</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u>（1）投标人应为中国大陆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或事业法人（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u> <u>（2）投标人须提供2020年11月1日以来的单个年度售电服务业绩，单个年度合同交易电量不少于9000万千瓦时（提供合同或者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u> <u>（3）投标人应提供如下承诺：①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②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③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情形；④提交资料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符合要求的承诺书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u> <u>（4）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相关信用信息，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查询时间须为本文件发出日后。</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u>2025-11-18 20:00:00</u>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u>2025-11-18 22:00:00</u>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u>无</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5-11-18 20:00:00</u>
2.2.2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12-04 09:20:00</u>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u>2025-11-18 20:00:00</u>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u>2025-11-18 22:00:00</u>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u>无</u>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天
3.2.3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最高投标限价： <u>37.00</u> 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 <u>因系统数据限制，本项目按100kwh报价。</u>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u>单价</u> 报价单位： <u>元/100kWh</u> 本项目按37.00元/100kWh作为招标限价，此限价为市场化成交价。投标报价保留两位小数。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100,000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 <u>现金</u> <u>支票</u> <u>银行保函</u> <u>保险保单</u> <u>担保保函</u>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北新区分中心代收代退： 否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名称：南京江北新区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京六合支行 银行账号：7321310182600010344 银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雄州南路198号 办理流程：投标保证金仅接受电汇、网上银行支付、保函非现金形式交纳，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中交纳（备注：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南京江北新区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账上，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不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度要求	要求 <u>2020</u> 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不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为：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3）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 （4）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5）公布开标结果； （6）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7）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8）开标结束。 投标人解密时间： 公布投标人名称后 60 分钟以内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招标人提供的评委候选人名单中随机抽取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3	技术标要求	暗标：不采用 横向暗标：不采用 具体要求：/

10.4	1. 本次采购由南京江北新区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组织招标，中标人须依据江北公用本部及各个成员企业的实际需求，分别与各单位签订合同。 2. 异议和投诉的方式联系人：冯工025-58535726，地点：南京江北新区智达路6号1号楼。 3. 准入要求（《售电公司管理办法》（发改体改规〔2021〕1595号））：①投标人如已符合江苏省电力交易中心市场准入资格，需提供售电资质且在江苏省电力交易中心注册公示资料，加盖公章。②投标人如暂不符合江苏省电力交易中心市场准入资格，需提供承诺书原件并加盖公章，承诺中标后2025年12月31前办理江苏省电力交易中心市场准入资格，如不能满足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4. 本项目由南京公证处进行现场公证。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投标人需综合考虑进投标报价。 5、关于投标文件制作的说明：因电子系统采用通用模板，部分填写字段可能与项目无关，请投标单位按系统操作指引完成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格式以系统生成规范为准，无特殊排版要求。制作投标软件工具问题请咨询平台相关技术支持。 6、本项目评审将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执行，投标单位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文件中。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服务期、交货期）和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清单或发包人（委托人）要求；（如有）
- (6) 图纸或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如有）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如有）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如有）

根据本章第1.10款、2.2款和2.3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报价清单；（如有）
- (6) 商务标文件；
- (7) 技术标文件；（如有）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定标资料；（如有）
- (10) 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报价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报价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

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4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

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服务期、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承诺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加盖的电子签名。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5.3.1 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1.2“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参加开标的；

5.3.2 未能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解密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非评定分离项目）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7.1.1 采用评定分离项目，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准备定标材料。

7.1.2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南京江北新区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售电服务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南京江北新区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售电服务

标段名称：南京江北新区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售电服务

标段编码：NJQT2501422-01ZX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100kWh)	投标保证金 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 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 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 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 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 到账情况	解密情况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日 历天)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见证人：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电子签名	投标文件电子签名符合第二章4.1.1的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授权委托书（如有）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投标人资格其他条件审查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项目完成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招标人其他要求	投标人需符合江苏省电力交易中心市场准入资格或提供符合要求的承诺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60.00 分 (2) 技术标：13.00 分 (3) 商务标：27.00 分 (4) 其他：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自行提供报价打分算法，如下，	
2.3.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基准价为A。如果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为6家及以上，则去掉最高和最低各一家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平均值为A；如果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为5家及以下，以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平均值为A。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即60分。投标报价每高于基准价1%扣0.4分，投标报	

		价每低于基准价1%扣0.1分。不足1%的按插值法计算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2.3.3 (2)	技术标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服务方案 (0~13.00)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用电状态及耗能情况，提供经济性分析、制定节能方案及应急保障措施。 服务方案及应急措施完整且可行得10~13分； 服务方案及应急措施完整且较合理得7~9分； 服务方案及应急措施基本满足要求得4~6分； 服务方案及应急措施阐述缺乏可行性得1~3分； 未提供得0分。	13.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直接求平均		
2.3.3 (3)	商务标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业绩 (0~24.00)	①投标人自2020年11月1日以来承接过用电量1亿千瓦时以上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3分，本项最多得24分； ②投标人自2020年11月1日以来承接过用电量5000万千瓦时以上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1.5分，本项最多得12分。 本项满分24分。（提供合同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交易材料并加盖公章，同一业主单位业绩只计一个）	24.00
		项目负责人 (0~3.00)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电力、电气类专业高级职称，得3分；电力、电气类专业中级职称，得2分。并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5年4月至2025年9月）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高校设计院或军队的事业编制人员若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组织或编制主管部门出具的人员编制核准证明材料。（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3.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		
2.3.3 (4)	其他评分标准	/		

2.5.2	竞争性判断	有效投标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3.2	定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相同且报价相同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确定方法：<u>当出现并列最高综合得分时，以报价低者优先中标，若投标报价仍一致时，以业绩得分高者优先中标；若业绩得分一致，以服务方案得分高者优先；若服务方案得分一致，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确定。</u>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u>/</u>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排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如采用）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入围及评标办法前附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评标声明书》，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平、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1项、2.2.2项、第2.2.3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且符合下列条款的予以否决：

（一）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 (二)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 (三)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四)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五)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六)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七)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八)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九)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十)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十一)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十二)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十三)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十四)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十五)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十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十七)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十八) 技术标文件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十九)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二十)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补充的否决条款：

- 1.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 3.5条款要求的，评委会应按上述第三款予以否决。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各项分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1) 按本章第2.3.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3.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3.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评分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2.3.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价评分计算出得分D

3.3.2 评分分值B的计算应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要求汇总并计算得分；

3.3.3 投标人得分=A+B+C+D。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3.5.2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1款规定，推荐相应的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 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1) 按本章3.2条款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的；

(2) 按本章3.3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或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3) 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4. 定标方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4.1 中标候选人确定方法

4.1.1 当合格投标文件数大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款规定的数量时，按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由高至低，推荐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1.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后，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采用继续定标，招标人继续定标。采用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小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做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定标委员会

4.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相关要求组建，代表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人员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定标委员会组长在定标会上推荐产生。

4.2.3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出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委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专家提问。

4.2.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

4.2.5 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4.3 定标方法

4.3.1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和定标因素进行定标，具体定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2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XXXXXXXXXXXX售电公司服务热线：XXXXXXXXXXXX

甲方合同编号： /

乙方合同编号： /

售电公司与电力用户购售电合同
(示范文本)

(2021 年修订版)

甲方：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乙方：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监制
签订日期：XXXX-XX-XX

使 用 说 明

一、本合同适用于符合江苏省售电侧改革试点准入要求的电力用户和售电公司之间签订的电能（含电力、电量）交易合同。

二、如无特别说明，本合同所有电力市场专业名词均与《江苏省电力中长期交易规则》的规定一致。

三、本合同中有关空格的内容由合同各方约定或据实填写，空格处没有添加内容的，请填写“无”或划“/”。本合同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在公平、合理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补充约定，其中，原则性的补充约定必须用标记线标出。

四、如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政府部门出台新的规定、规则，本合同内容应相应修改或补充。合同各方应遵从其规定。

目 录

第一章	定义和解释	5
第二章	双方陈述	6
第三章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7
第四章	合同周期、交易电量（力）、电价	9
第五章	计量、结算和支付	14
第六章	合同变更、解除与违约赔偿	14
第七章	保密及争议解决	16
第八章	合同生效和期限	17

售电公司与电力用户 购售电合同（示范文本）

售电公司与电力用户购售电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
下列双方签署：

1、购电方（电力用户，以下简称甲方）：XXXXXXXXXXXXXXXXXX，
系一家具有法人资格的用电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XXXXXXXXXXXXXXXXXX，住所：XXXXXXXXXXXX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XXXXXX。甲方开户银行及账

号：开户名称：XXXXXXXXXXXXXXXXXX开户银行：XXXXXXXXXX处账号
：/。

甲方合同联系人（必填）：XXXX，

联系电话（必填）：XXXXXXXXXX，联系邮箱：/。

甲方用电地址：XXXXXXXXXXXXXXXXXXXXXXX。对应户号：
XXXXXXXXXX。（如用电地址有多

个，可以自行扩展补充或作为附表列出）

2、售电方（售电公司，以下简称乙方）：XXXXXXXXXXXX，系
一家具有法人资格的售电公司，

企业所在地为XXXXXXXXXXXXXXXXXXXXXXX，在/办理工商登

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XXXXXXXXXXXXXXXXXXXX，住 所：
XXXXXXXXXXXXXXXXXXXXXXX，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XXXX。乙方
开户银行及账号：开户名称：XXXXXXXXXXXXXXXXXXXXXXX开户银
行：XXXXXXXXXXXXXXXXXXXXXXX账号：XXXXXXXXXXXXXXXXXXXXXXX。

乙方合同联系人（必填）：XXX，联系电话（必填）：

XXXXXXXXXX，联系邮箱：/。

鉴于：

1、甲方已和所在地电网企业（含增量配网企业，下同）签订正式供用电合同（非临时用电协议），甲方所有的供电（含供电安全、用电容量、抄表计量等）和资金缴费事宜均由所在地电网企业承担。

2、乙方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售电公司准入与退出管理办法》准入条件，在江苏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完成公示、承诺、注册、备案程序，具备参加电力市场的购售电资格。

3、甲、乙双方通过交易中心及电网企业的输配电网络完成电能购售电交易，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依据江苏省政府相关部门电力体制改革政策文件，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 定义和解释

1.1 定义

1.1.1 合约电量：是指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交易电量。

1.1.2 结算周期：是指交易中心在一定时间内对市场成

员按照各类交易合同对实际用电进行电费结算的时间周期。目前为按照公历计算的自然月。

1.1.3 结算电量：是指电力交易中心依据电力市场交易规则，结合电力用户的实际抄表电量，为本合同实际执行出具的结算电量数值。包括实际用电量和超出合同约定偏差范围的偏差电量。

1.1.4 直接交易基准价：指当期江苏省燃煤机组上网基准价与超低排放电价之和。

1.1.5 市场化成交电价：指售电公司与电力用户确定的市场化电量交易价格，不含输配电价、辅助服务费用和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1.1.6 紧急情况：指电力系统发生事故或发电、输配电、用电设备发生重大事故，电网频率或者电压超出规定范围，输变电设备负载超过规定值，主干线路功率超出规定的稳定限额以及其他威胁电网安全运行，有可能破坏电网稳定，导致电网瓦解以至大面积停电等运行情况，并且该情况在结束后得到能源监管机构确认。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中的标题仅为阅读方便，不应被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亦不应以任何方式影响对本合同的解释。

1.2.2 本合同附件与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对任何一方的合法承继者或受让人具有约

束力。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遇有本款约定的情形时，相关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必要的通知义务及完备的法律手续。

1.2.4 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本合同所指的日、月、年均为公历北京时间的日、月、年，货币计价单位均为人民币（含税）。

第二章 双方陈述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在此向对方陈述如下：

2.1 本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2 本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包括办理必要的政府批准、取得营业执照等）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2.3 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能源监管机构均未做出过任何足以对本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2.4 本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签署本合同的是本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并且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2.5 本方签署的合同内容符合国家有关市场化交易的法律、法规以及政策等。

2.6 如国家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政府有关部门、能源监管机构出台有关规定、规则，合同双方同意按照法律、法

规、规定和规则予以调整和修改。

第三章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包括：

3.1.1 公平参加江苏电力市场。提交、核对、完善、注销在江苏电力交易平台上注册的甲方基础资料信息；

3.1.2 获得江苏电力市场所有向社会公开以及行业内公开的信息；

3.1.3 获得乙方与本合同相关的各类交易中标情况；

3.1.4 未经甲方授权，甲方自身的用电信息以及与本合同相关信息（含电价约定），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交易中心及法定监管机构除外）。

3.2 甲方的义务包括：

3.2.1 甲方的用电计划和主要设备检修计划，应向乙方如实提供并及时更新；配合乙方的用电计划预测和调整工作；

3.2.2 向乙方提供用电关口计量的历史信息；遵守电力市场信息发布管理规定，不得将乙方与本合同有关的交易信息向第三方提供，也不得将电力市场行业内信息向社会公开；

3.2.3 及时向乙方通报甲方的用电增减容、企业关停或搬迁、厂房转租以及用电户号的并户、销户、改名、过户等可能影响电力市场交易的情况；

3.2.4 及时向电网公司缴纳电费（含市场化交易可能产

生的偏差费用)；

3.2.5 甲方如参加分布式发电市场化交易，则应将分布式发电市场化交易的全年和分月电量通报乙方。

3.2.6 发生紧急情况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3 乙方的权利包括：

3.3.1 要求甲方提供履行本合同义务相关的信息、资料及查阅关口计量历史数据。

3.3.2 查阅甲方实际的电费核查联、结算单（与市场化相关部分）。

3.3.3 有权要求甲方及时通报该企业的用电增减容、企业关停或搬迁、厂房转租以及用电户号的并户、销户、改名、过户等可能影响电力市场交易的情况；

3.4 乙方的义务包括：

3.4.1 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和技术规范，为甲方提供电力交易和参与江苏电力辅助服务市场相关服务，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并按规定结算。

3.4.2 按照国家规定，作为可再生能源电力的消纳责任主体，承担可再生能源电力的消纳责任。

3.4.3 按照电力市场信息发布管理规定，向甲方、交易中心提供真实准确的有关电力直接交易的相关信息及资料；

3.4.4 根据国家有关法规支付电力交易相关费用；

3.4.5 协助甲方申请办理电力交易有关手续；

3.4.6 按照相关规则、规定向交易中心提交银行履约保函，担保合同的履约。

3.4.7 发生紧急情况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合同周期、交易电量（力）、电价

4.1 双方约定：甲方自 XXXX-XX-XX 至 XXXX-XX-XX 的全部市场化可交易用电电量（不含分布式发电市场化交易电量，下同）预估约 XXXXXX 万千瓦时，向乙方购买（必填）。

4.2 交易电价方案按照甲方当前的用电户号约定。如在合同执行周期内，甲方新增用电户号，则甲方需与乙方参照本合同签订增补合同，并报交易中心。如在合同执行周期内，甲方在本合同内的户号不再使用或不再归属甲方，则合同中关于此户号的约定自动作废。

4.3 甲方的结算电价=市场化成交电价+输配电价格+辅助服务费用+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其中输配电价格、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根据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部门的发文确定，辅助服务费用根据江苏电力辅助服务市场相关交易规则由全体市场化用户承担。

4.4 交易电量的电价约定方案：固定价格套餐

甲方各用电户号的总交易用电量，以月度为结算周期，100%比例的电量采用固定价格方式。具体固定价格方式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固定价格方式：甲方名下用电户号，市场化成交电价均按照XXXX（单位：元/千瓦时）结算。

双方补充约定如下：

1. 限价：年度长协实际结算电价不高于/（单位：元/千瓦时）；

2. 是/否参与绿电，绿电价格按照/（单位：元/千瓦时）方式结算。

4.5 电量及偏差约定：

甲方在本合同周期内各户号的电量总和，暂按照以下分月预估电量（甲方用电分月计划表），合计电量为XXXX万千瓦时。

时间	分月计划 (万千瓦时)
1月	/
2月	/
3月	/
4月	/
5月	/
6月	/
7月	/
8月	/

<u>9月</u>	/
<u>10月</u>	/
<u>11月</u>	/
<u>12月</u>	/

分月合同电量按照政府相关规则、规定分时段约定，具体分解方式由交易双方按照电网典型负荷曲线、各自用电负荷特性及其他方式自行约定，交易各时段电量以附件方式明确。

双方约定：甲方的分月电量计划，可以在执行月开始日的 15 天前，通知乙方无条件修改；在执行月开始日之前的 15 天以内，双方协商修改分月计划。

双方同时约定，对执行月实际电量与分月电量产生的偏差，甲方的实际电量与分月计划电量相比较，在正负偏差 $\pm$ %以内的电量，全部执行本合同 4.4 条约定的价格；超出正偏差 $\pm$ %以外部分，按照 $\pm$ (单位：元/千瓦时)价格结算；超出负偏差 $\pm$ %以外部分，需要按照 $\pm$ (单位：元/千瓦时)价格补偿乙方。

4.6 电力曲线约定：

双方约定：在现货市场环境下，不执行（二选一）双方约定的标准用电曲线。若执行，甲方需提供标准用电曲线，并可以在执

行开始日的/天前，通知乙方无条件修改。双方同时约定，对执行月实际用电曲线与标准曲线产生的偏差，在正负偏差/%以内的电量，全部执行本合同4.4条约定的价格；超出正偏差/%以外部分，按照/(单位：元/千瓦时)价格结算；超出负偏差/%以外部分，需要按照/(单位：元/千瓦时)价格补偿乙方。

第五章 计量、结算和支付

5.1 甲方的计量点按照甲方与供电企业签订的供用电合同执行，不再另行约定电力交易计量点。

5.2 甲方的电费支付，保持现有向电网企业缴费的方式不变，其中甲方的电价优惠，可以直接在向电网企业缴交的用电电费中扣减。乙方的电费收取方式按照电力市场交易规则执行。双方无代缴、代扣和担保义务。

5.3 双方约定：在每个结算周期内，由乙方代为向交易中心申报本合同涉及的电量、电价，并核对结算相关数据；双方同时约定，均以电网企业发布的电费发票及其电费核查联作为合同执行的参照标准。甲方应在收到电费发票及其核查联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交易中心分别提出申诉意见，逾期视为无意见。

5.4 其他补充约定：

/

第六章 合同变更、解除与违约赔偿

6.1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必须以书面的形式进行(分月计划调整除外)，双方盖章后方为有效。分月计划的调整，双方约定可以由本合同指定联系人，通过短信、邮箱或者微信等网络方式发送和确认完成，但双方均须做好记录，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

6.2 本合同到期，选择方式 2
处理：

方式1：自动解除，任何一方提前未经对方同意解除合同视为违约；

方式2：按自然月滚动续约，发生以下两种情形的将取消滚动续约：

- (1) 合同双方在协商一致情况下主动取消；
- (2) 合同甲方完成下一个合同周期零售交易。

6.3 如因乙方责任，没有及时完成本合同在交易中心的备案或其他相关执行手续，导致本合同无法执行，双方约定：

(1) 若在合同约定的实际开始执行前 30 日前书面通知甲方，提出解约，乙方一次性赔偿甲方/万元的签约损失；

(2) 其他情况，乙方一次性赔偿甲方/万元的损失。

6.4 如在合同周期内，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给甲方进行结算，需按照合同约定结算电费和实际结算电费的差额部

分的/倍赔偿甲方。

6.5 如甲方在合同周期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与其他售电公司签订购售电合同、不配合在交易中心办理备案及其他相关手续、转为批发市场用户等行为导致本合同无法执行，双方约定，按照以下条款，甲方应赔偿乙方：

(1) 在合同约定的实际开始执行前 30 日前提出解约，一次性赔偿乙方/万元的签约损失；

(2) 在合同约定的实际开始执行前 30 日内提出解约，一次性赔偿乙方/万元的签约损失；

(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要求解约，按照未履约月份，向乙方按照每个月/万元的签约损失赔偿。

第七章 保密及争议解决

7.1 保密

甲、乙双方均应保证其从另一方取得的所有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资料 and 文件（包括财务、技术等内容）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 and 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该资料 and 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可做出披露的情况除外。

本合同中有关解除、争议解决和保密的条款在本合同解除后仍然有效。

7.2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双方同意提请仲裁委员会，请求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 任何一方依法提请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第八章 合同生效和期限

8.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双方未尽事宜，均服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江苏电力市场交易规则。

8.2 关于本合同生效方式，双方选择方式1约定：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生效。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使用电子营业执照盖章生效。

关于办理本合同在交易中心的备案及其他相关执行手续，双方选择以下约定2（单选）：

(1) 甲方与乙方共同办理本合同在交易中心的备案及其他相关执行手续，

(2) 由乙方代为办理本合同在交易中心的备案和 相关执行手续。

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双方就本合同标的达成的全部内容，取代所有双方在此之前就本合同标的所签订的协议和合

同。

8.3 任何一方未通过书面形式声明放弃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则不应被视为其弃权。任何一方未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应被视为对任何上述权利的放弃或对今后任何上述权利的放弃。

8.4 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 4.1 条款约定的合同交易最后日期。

8.5 本合同正本一式3份，双方各执1份，副本若干份，分送有关机构。

签字页：

甲方（盖章）：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XXXX

签订日期：XXXX-XX-XX

乙方（盖章）：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XXXX

签订日期：XXXX-XX-XX

零售平台下单时间：XXXX-XX-XX

签订地点：/

附件 1：双方法人向代理人的授权书（如需）

附件 2：甲方指定办理本合同在交易中心的备案及其他相关执行手续的甲方企业内的人员信息（如需）

附件 3：甲方户号详情列表

户号	用电地址
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XX

附件 4：甲乙双方授权经办人相关授权信息及附件（如需）

廉洁从业约定书

甲方：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乙方：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甲方委托乙方_____，甲乙双方签署了《_____》，现双方就_____项目廉洁从业约定达成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方应遵守的内容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或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在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生病住院期间的任何礼金、礼品、有价证券，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方面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直系亲属不得从事与甲方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材料供应、劳务等单位。

6、甲方工作人员的违纪行为被乙方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7、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遵守的廉洁从业的其他规定。

二、乙方应遵守的内容

1、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对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廉洁自律要求，在业务活动中不发生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2、严格遵守职业道德，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开展诚信经营，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3、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甲方利益，不得违反甲方相关规章制度。

4、定期对业务服务中的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自我监督，同时主动接受甲方及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并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5、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采用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等。

6、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或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7、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其它宴请和娱乐活动。

8、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9、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任何形式向甲方单位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亲友馈赠各类物品及提供涉及利益关系的便利。

10、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按有关规程办事，不得为谋取私利向相关人员非法行贿，私下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11、乙方如果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或相关人员有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的行为，应向甲方组织或上级单位举报。

1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遵守的廉洁从业的其他规定。

三、其他

1、本协议由甲方的纪检监察机关（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协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2、本协议有效期自生效始至 XX 合同（协议）执行完成止。

3、本协议作为 合同（协议）附件。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时间：

签署日期：

第五章 招标采购清单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工作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南京江北新区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售电服务

二、服务周期：1 年。

三、服务范围及要求

中标人按国家有关法规、规定和技术规范，提供全周期电力交易服务和用电增值服务。

（1）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和技术规范，为采购人提供电力交易服务，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并按规定结算。

（2）向招标人提供真实准确的有关电力直接交易的相关信息及资料，不得提供虚假的或误导性的信息。

（3）根据国家有关法规支付电力交易相关费用。

（4）协助招标人申请办理电力交易有关手续。

（5）发生紧急情况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投标人承担因预估电量偏差引起的一切费用风险，应确保采购人电量供应充足，偏差考核由投标人全部承担。

服务期限内，若因投标人供电不足导致采购人无法正常购电的，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价格乘以约定电量的费用总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赔偿给采购人。

四、准入要求（《售电公司管理办法》（发改体改规〔2021〕1595 号））：

①投标人如已符合江苏省电力交易中心市场准入资格,需提供售电资质且在江苏省电力交易中心注册公示资料,加盖公章。

②投标人如暂不符合江苏省电力交易中心市场准入资格,需提供承诺书原件并加盖公章,承诺中标后 2025 年 12 月 31 前办理江苏省电力交易中心市场准入资格,如不能满足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五、2026 年度申请集中招标用电户号清单

2026 年度申请集中招标用电户号清单

序号	户名	户号	用电载体	预估年用电量 (KWh)
1	南京远古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3200500000202	远古水厂	23500000
2	南京远古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3200313827975	远古原水车间	9050000
3	南京远古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3200809032070	槽坊增压站	8360000
4	南京远古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3203071179017	黄木桥增压站	330000
5	南京远古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3200153604047	冶山增压站	400000
6	南京远古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3200153604447	沈桥泵站	375000
7	南京远古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3200153603247	竹镇八里增压站	450000
小计				42465000
1	南京江北公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200511429814	高新增压站	630000
小计				630000
1	南京江北新区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3203085234857	江新应急供能站	1500000
小计				1500000
1	南京江北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3200156651999	北圩机沟点源	124149
2	南京江北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3200156644671	北十字河点源	188002
3	南京江北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3200156644664	外金汤河点源	121402
4	南京江北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3200156652000	金汤河点源	214642
5	南京江北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3203083415907	湛水河点源调排	6542
6	南京江北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3203083414368	湛水河点源	119966
7	南京江北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3203006202681	横三河点源	883480
8	南京江北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3200156853252	南京工业大学点源	869192
9	南京江北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3200157068388	浦滨路点源	1287534
10	南京江北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3203005321673	朱家山河 2#、4#点源	27344
11	南京江北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3200156986465	葛塘调蓄净水站	1899420
12	南京江北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3203005218236	姜桥河 1#点源	137503

13	南京江北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3203006251662	葛关泵站点源	532999
14	南京江北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3203085856629	浦滨路 2#点源	1336212
15	南京江北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3203083701272	美术馆点源	941768
16	南京江北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3203006199514	三号沟 2#点源	1407240
17	南京江北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3203088000117	胜利路点源	442070
18	南京江北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3203005118228	双垄河调蓄池、 L-09、L-10、R-11 弃流井	49848
19	南京江北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3200156951750	永锦路调蓄池	13301
20	南京江北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3203072772725	群英河北支调蓄 池	143328
21	南京江北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3203004992309	群英河调排泵站	211890
22	南京江北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3200156662813	群英河弃流井	1250
23	南京江北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3200156662815	群英河弃流井	636
24	南京江北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3200156662816	群英河弃流井	10966
25	南京江北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3203005672018	青年河弃流井	19290
26	南京江北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3200156712374	西河 R18 排口智 能化弃流井	2013
27	南京江北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3200156712379	西河 L05 排口智 能化弃流井	360
28	南京江北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3200156760549	西河弃流井 2 排 口智能化弃流井	639
29	南京江北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3203109017218	西河调排泵站	67728
30	南京江北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3200156259530	双垄河 L-01、R-01	45921
31	南京江北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3200156259526	双垄河 R09、W32-3 弃流井	1003
32	南京江北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3200156259671	双垄河 R-04、 L-03-01、R-03	11757
33	南京江北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3200156259676	双垄河 L05、L06、 GL01、GR01、R06、 R07 弃流井	6338
34	南京江北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3203086295212	柳南河临时调排	6200
35	南京江北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3203086350180	东河临时调排	29127
36	南京江北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3200930212158	高新污水厂	582035

37	南京江北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3200156904384	龙南河引补水泵站	1467045
38	南京江北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3200156236248	旭日学府泵站	34367
39	南京江北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3203077282360	鼎泰家园雨水泵站	169613
40	南京江北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3203082478135	解放路污水泵站	7025
41	南京江北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3203086249169	高新一号泵站	444480
42	南京江北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3203108940165	大众河下游引补水泵站	68862
43	南京江北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3200156780339	镇南河调蓄池、弃流井	207693
44	南京江北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3200156780346	镇南河调蓄池、弃流井	222651
45	南京江北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3200156780349	镇南河调蓄池、弃流井	200610
46	南京江北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3200156844255	珍珠河调蓄池、弃流井	14688
47	南京江北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3203086447557	珍珠河弃流井	1545
48	南京江北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3203086447466	珍珠河弃流井	1305
49	南京江北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3203081980431	北十字河调蓄池、弃流井	92619
50	南京江北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3203083737050	珍珠北河调蓄池、弃流井	53493
51	南京江北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3203083298967	西十字河 1 调蓄池、弃流井	70985
52	南京江北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3203083300069	西十字河 2 调蓄池、弃流井	154044
53	南京江北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3203083300427	金汤河调蓄池、弃流井	144669
54	南京江北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3203083287641	北圩机沟调蓄池、弃流井	135783
55	南京江北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3203083300430	南圩十字河调蓄池、弃流井	50672
56	南京江北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3203083411168	七里泄洪沟调蓄池、弃流井	82370
57	南京江北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3203085086932	胜利河 1 调蓄池、弃流井	93251
58	南京江北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3203085034267	胜利河 2 调蓄池、弃流井	61185
59	南京江北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3203085032382	丁家山河弃流井	11888

60	南京江北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3203086022095	中心河 1 调蓄池、 弃流井	60540
61	南京江北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3203086022001	中心河 2 调蓄池、 弃流井	122879
62	南京江北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3203086021969	镇北河调蓄池、弃 流井	68589
63	南京江北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3203086766859	丰子河 1 调蓄池、 弃流井	144398
64	南京江北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3203086765118	丰子河 2 调蓄池、 弃流井	130559
65	南京江北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3203086765934	丰子河 3 调蓄池、 弃流井	118037
66	南京江北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3203087245916	胡桥河调蓄池、弃 流井	93062
67	南京江北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3203087699556	定向河 1 调蓄池、 弃流井	48063
68	南京江北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3203087699082	定向河 2 调蓄池、 弃流井	89079
69	南京江北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3203087700789	定向河 3 弃流井	11706
70	南京江北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3203087716340	东方红河 1 调蓄 池、弃流井	30561
71	南京江北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3203087715731	东方红河 2 调蓄 池、弃流井	41588
72	南京江北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3203087716567	东方红河 3 调蓄 池、弃流井	40041
73	南京江北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3203087718678	东方红河 4 调蓄 池、弃流井	50549
74	南京江北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3203002315090	微循环泵站	1657463
75	南京江北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3203083137744	西庄泵站	64845
76	南京江北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3200156170651	盘城污水处理厂 1 号泵站	407064
77	南京江北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3203077163421	葛塘提升泵站	1122229
小计				19835190
1	南京江北新区公用控股集团有限 公司	3200157020428	五一河点源	4817
2	南京江北新区公用控股集团有限 公司	3200156763554	焦洼河点源	538694
3	南京江北新区公用控股集团有限 公司	3203006227915	大桥四处点源	218031
4	南京江北新区公用控股集团有限 公司	3203006267086	湛水河 2#点源	172133

5	南京江北新区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03079469662	玉带泵站点源	431544
6	南京江北新区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03080425447	大新保障房点源	434753
7	南京江北新区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00157019238	石砌沟调蓄池弃流井	58761
8	南京江北新区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00157019239	五一河调蓄池弃流井	267492
9	南京江北新区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00157060291	北河调蓄池弃流井	66403
10	南京江北新区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00157059472	小柳河弃流井及一体化泵站	177380
11	南京江北新区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03000184795	小柳河弃流井及一体化泵站	86697
12	南京江北新区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00157059474	创业河弃流井及一体化泵站	137727
13	南京江北新区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00157060293	创业河弃流井及一体化泵站	32972
14	南京江北新区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00157060289	创业河弃流井及一体化泵站	13886
15	南京江北新区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03001799169	铁路西沟弃流井及一体化泵站	831702
16	南京江北新区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00157060287	铁路西沟弃流井及一体化泵站	31795
17	南京江北新区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03000181717	二阳沟弃流井及一体化泵站	48423
18	南京江北新区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00151222335	联合泵站	39285
19	南京江北新区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00156823201	盘城污水厂	9600000
20	南京江北新区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00157059502	葛塘污水厂	11000000
21	南京江北新区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00156990918	6 号能源站	5300000
22	南京江北新区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00156911413	7 号能源站	2800000
23	南京江北新区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00157120392	3 号取水站	2300000
24	南京江北新区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03003948069	5 号两馆应急站	2400000
小计				36992495
合计				101422685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5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6	四、投标保证金
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	五、商务标文件
8.1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8.1.3	（附件）企业资质
8.1.4	（附件）企业证书
8.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8.2	（二）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8.2.1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8.2.2	（附件）基本信息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8.2.3	(附件) 资格证书
8.2.4	(附件) 社保
8.2.5	(附件) 业绩
8.3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3.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3.2	(附件) 基本信息
8.3.3	(附件) 资格证书
8.3.4	(附件) 社保
8.4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4.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4.2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4.3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4.4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8.4.5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8.5	(八) 近3年财务状况表
8.5.1	近3年财务状况表
8.5.2	(附件) 财务状况
8.6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9	六、经济标文件
10	七、技术标文件
11	八、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 （标段编码）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商务标文件
- 六、经济标文件
- 七、技术标文件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XXXXXXXXXX: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XXXXXXXXX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XXXXXXXXXXXXX 元/100kWh（~~¥XXXXXXXXXXXXX~~ 元/100kWh）的投标报价，工期（交货期）xxx 日历天，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达到XXXXXXXXXX。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XXXXXX（~~¥XXXXXXX~~ 元）。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我方将派出 XXXXXXXX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2. 如我方中标：

自行添加.

投标人：.(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二）投标函附录

___(自拟，上传)

因系统数据限制，投标函中投标报价只能保留两位小数，故报价时按元/100 千瓦时为单位，实际结算按元/千瓦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是否授权：是

授权内容：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
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编号）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标文件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主营资质			其中	项目负责人						
企业资质				高级职称人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初级职称人员						
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技 工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八) 近 3 年财务状况表

(按照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2 项时间要求)

1. 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名称	资产总额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纳税总额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资产负债率	主营业务利润率	注册资本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从业人数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服务费用清单
(自拟，上传)

七、施工组织设计

七、技术建议书

_____(自拟，上传)

八、其他资料

1.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相关信用信息，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查询时间须为本文件发出日后。

2. 售电资质

①投标人如已符合江苏省电力交易中心市场准入资格，需提供售电资质且在江苏省电力交易中心注册公示资料，加盖公章。

②投标人如暂不符合江苏省电力交易中心市场准入资格，需提供承诺书原件并加盖公章，承诺中标后2025年12月31前办理江苏省电力交易中心市场准入资格，如不能满足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 承诺书

资格审查、评分等其它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材料。

承诺书

我单位现参加项目南京江北新区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售电服务，并作出如下承诺：

①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②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③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情形；④提交资料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 月 日

第九章 其他